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NA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5月17日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路旁的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明显扬尘、工地内车行道冲洗保洁措施未到位、雾炮喷淋等降尘设备闲置未启用、经现场检查工程监理资料,建设单位已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于5月9日给施工单位下达整改,整改时间为5月15日止。5月17日未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3、2024年5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

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范秀蓉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